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出具承诺函表明其具备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能够保障按期完成所投项目的财务基础。

（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基本情况，承诺不会因税务、社保缴纳等方面的问题而影响项目的建设；

（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7）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单个包组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格式自拟）

（8）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